

紅十字

條
藥
藏
解
釋

紅十字條約解釋目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一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九
第三章	人員	一三
第四章	材料	一八
第五章	後送機關	二二
第六章	特別記章	二四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三一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三三

紅十字條約解釋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敵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人敵人醫治此等傷病之用

【解釋】敵國之軍人及得公許附屬於軍隊之從軍人員

如有負傷或罹病入於我軍之手者雖係敵國之人亦不可加以虐待應與我軍之患者受同一之尊重保護對於傷病則施親切之處置而扶持之

又交戰國之雙方對於戰場之傷者當無分彼我盡力救護此爲條約之本旨故交戰國若棄其傷病而退却之時苟與軍事上之狀況無所妨碍不但棄其傷者病者並留衛生員（軍醫看護士看護兵）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軍來後救護此等傷病之用是恐敵軍佔領其地衛生員及材料缺乏或敵軍亦有多數之傷病難於分配則傷病者有不幸之虞也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

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爲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爲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爲應行協定之大旨

- 一 戰鬥後各將戰傷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爲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爲止

【解釋】傷病者雖據前條得受保護然既陷於敵軍之手則爲俘虜故此等傷病者除依本條約得受治療救護外其一切處置與國際公法所定一般俘虜之待遇無異兩交戰國對於傷病俘虜認爲有益之事項可自由互相協定以下之條件

一 戰鬪後戰場所遺之傷者得互相交付於其所屬之敵軍

一 交戰國對於敵國之傷病不欲留爲俘虜

得候其傷病之輕快至堪於輸送後或治療全愈後得送還其本國但送還之法或送還敵軍之前哨或由他道送歸均聽被送傷病者之自便

一 交戰國得中立國（與戰爭無關之第三國）之允許可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送交中立國看管至戰爭停息時爲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鬥後佔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

待等項

司令官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

〔解釋〕戰鬪之後佔領戰場之交戰國應盡力搜索戰場之負傷者及戰死者不得稍有遺漏並不可掠奪其財物而尤以保護傷者病者之身體名譽財產爲必要之事

又對於戰傷之屍體先確驗其生死然後就其被服及攜帶品等檢查死者有無本國所屬部隊及階級姓氏等據此爲必要之事故對於屍體必須嚴密檢查後乃可付於火葬或土葬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

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各項固定及移動之衛生機關檢得死者或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各應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解釋】各交戰國於死者身上檢得死者附屬之認識票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制服記號以及收集交戰者之傷病名冊均應從速送交其所屬國之官長或陸軍官長

兩交戰國應各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所有留置移轉入院死亡等事實互相通知又於戰場發見敵國戰死者之遺留私用品有價物書狀等件以及在預備病院兵站病院野戰病院繃帶所假繃帶所等處檢得死亡者於傷病中所遺之私用品有價物及書札等件均應送交死亡者之本國官長轉送於其遺族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者在其監督之

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

【解釋】陸軍官長對於交戰地方之人民宜獎勵救護傷病之事如有對於傷病誠實收容看護之人民可與以特別之保護及免除戰時之課稅徵發等特典並許其於陸軍官長監督之下將兩國之傷病者收容看護之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六條 移動衛生機關（即隨伴戰地軍隊者）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解釋】所謂移動衛生機關者即屬於戰地軍隊之一切衛生機關如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衛生預備員衛

生預備廠師軍醫處等是也固定衛生機關者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爲移轉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病院如預備病院等是也此等衛生機關兩交戰國均應尊重保護而不可侵犯者也兵站病院雖概屬固定衛生機關若其制度上以陸軍部隊所屬之衛生員及材料組織者依作戰之狀況移動其位置則屬於移動機關

第七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解釋】前條所謂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以救護傷病爲唯一之目的故應受交戰國兩方之尊重保護若交戰國以作戰上之目的使用此機關時則失其保護之特權

第八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為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 一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為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武器時
- 二 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

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

【解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若以作戰之目的使用時則失其尊重保護之資格但屬於此等機關之衛生員攜帶武器爲防衛自己及傷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仍不失其特權又於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因無武裝之衛生員而使步哨或衛兵守衛此項機關時亦不失其保護之特權但其步哨或衛兵關於守衛之任務上須攜帶由其官長所發之筆記命令方爲正當在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內所收負傷者之武裝及彈藥等物均應送還於最近部隊及野戰兵器廠內但在運送未畢之時於其機關內發見此項物品

仍不失應得尊重保護之特權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任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解釋】軍隊所屬之衛生員暨專務搬運傷者之担架兵或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專司庶務經理搬運炊爨等事

及辦理衛生各機關之事務人員並附屬於軍隊病院之僧侶神官等不論如何情形是否執行業務均應享受尊重保護即或陷於敵軍之手亦不得以俘虜處置又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有守衛任務之步哨或衛兵亦應一律辦理不得視為俘虜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担負責任准其

協助醫務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先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解釋】凡受本國政府許可之救恤協會人員附屬於陸軍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執行軍隊衛生勤務時應遵守陸軍各項法則並准前後得受尊重保護欲使此等協會幫助衛生勤務應於平時將其協會之名稱預先通知他國或於開戰之際戰爭之中未用此等協會以前通告敵國亦可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移動衛生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